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43号

---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3月28日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突发火灾事故紧急状态下的疏散工作，明确各消防区域责任、各部门的责任，熟悉和落实安全疏散的具体路线与要求，维护重庆研究院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科学院安全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制度，结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实际，按照重庆研究院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研究院火灾事故应急疏散工作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控制措施。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成立重庆研究院火灾事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和部署重庆研究院的火灾事故应急工作。

组 长：主管院领导

副组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

生态所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指挥和协调突发火灾事件处理工作，及时发布命令，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及时拨打 119 报警。

**第四条**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庆研究院火灾事故应急工作组：

组 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灭火行动组、紧急疏散组、护送救护组、通信联络组、外围控制组和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小组，由重庆研究院消防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一）灭火行动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重庆研究院义务消防队员构成。发生火灾时迅速针对火势实施积极扑灭和抢救。

（二）紧急疏散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人员按指定路线方向进行有序撤离现场。

（三）伤员救护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综合办和电子信息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是组织护送老、弱、病和受伤人员到安全区域，适当进行简单救护，并送往就近医院。

（四）通信联络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公司监控人员等组成。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五) 外围控制组。由产业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三峡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负责维护紧急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秩序，对疏散出来的人员防止重返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

(六) 善后处置组。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教育处和资产财务处应急救援人员构成。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

### 第三章 应急报警指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自救或者实施救援。

**第六条** 在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或发现火警后，值班人员立即开启火灾警铃报警。

**第七条** 各区域各楼层的疏散小组指挥被困人员沿逃生路线逃生，明确救生器材放置位置，并指明安全区域。

### 第四章 火灾突发事故报警号码、方式及要求

**第八条** 发生火警时，需要遵循报警和救火同时进行的法则。拨打报警电话时应说明以下内容并派人员到路口指引消防车进入。

(一) 紧急电话号码：公安消防局 119

(二) 拨打 119 报警时注意说明：

1. 火警大厦的名称、地址。

2. 着火燃烧物品，火警蔓延的范围及位置；突发事故的状态。

3. 报警用的电话号码。

## 第五章 救火、疏散逃生

**第九条** 火灾发生时灭火行动组应根据现场情况，研判灭火方式，并迅速组织扑救。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相关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马上报警。

**第十条** 消防门责任人在发生火警信号时第一时间把门打开，便于人员快速疏散。大声呼喊引导逃生人员。

**第十一条** 紧急疏散组、伤员救护组用最快速度，按疏散路线通道进行有序疏散。所有逃离火场的人员，须听从义务消防队的指挥和指导。身处火场的人员应前往与之最近的出口逃生。

**第十二条** 紧急疏散组在疏导人员时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指引路线，稳定撤离人员情绪，使疏散人群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撤退。为防止疏散时人流走错方向，疏散组人员应在拐弯抹角叉道地方呼喊提示疏散方向。

**第十三条** 疏散中如有威胁到其他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为防止出现不必要死伤事故，疏散队员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疏导。

**第十四条** 疏散撤离时大家相互跟紧，紧贴楼梯或通道两侧进行小步幅、快节奏、少说话、不推搡、不挤压、有序撤离。通道中间留给救护人员使用。

**第十五条** 下楼梯时，不跳跃、逐级走、前面人员发生拥挤不能畅通，后面人员不得超越前面人员，以免造成踩踏事故。

**第十六条** 所有逃离火场人员，若因浓烟关系而不能通往规定的通道逃生，则应保持镇定，并快速前往其它消防通道。

**第十七条** 当楼道内充满烟雾，防止有害气体吸入体内使人窒息，有条件时可用湿毛巾等隔绝烟气并蹲下身子或爬行逃生。若因烟雾太浓而不能通往消防楼梯，应关上门，打开窗户或打破玻璃保持空气流通，并向窗外发出求救讯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